

中国地质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文件

地大财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盘亏固定资产 后续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经第 2022-4 次校务会议审定，由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 2021 年学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中盘亏的固定资产，进行责任认定、确定赔偿金额，同时按处置流程进行账务处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认定和赔偿原则

有资产盘亏的单位（以下简称二级单位）对盘亏资产逐项确定盘亏原因，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资产盘亏，二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或申请后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不予赔偿；除客观原因以外造成的资产盘亏，应进行经济赔偿。设备类资产赔付额不低于资产原值的 5%；家具类资产按照《家具类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赔付额不低于资产

原值的 8%；图书和陈列品按照资产原值赔偿。具体赔偿金额由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核定。

二、缴付赔偿资金

赔偿资金由资产使用责任人或二级单位缴付至学校账户。二级单位承担的赔偿资金从单位自有发展基金支付，无发展基金的可从运行经费支付，通过校内转账方式转至学校账户（经费卡号 001-700005）。个人赔偿资金由二级单位收齐后集中交付至学校基本存款账户，并附言“XX 单位报损”。以校内转账记录截图或个人缴款银行回单等作为缴付依据。学校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帐 号：56905752830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

三、资产处置

归口管理部门审定赔偿金额和责任认定证明材料后，各二级单位在资产管理系统核实盘亏资产，以“报损”方式对盘亏资产发起处置程序，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《固定资产盘亏明细表》（附件 1）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盘亏资产处置信息，将纸质《固定资产盘亏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各二级单位提交的《固定资产盘亏明细表》、责任认定证明材料等提交至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；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汇总报校务会决议通过后进行下账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与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接盘亏资产信息、赔偿金额，6月10日前提交责任认定相关证明或申请材料等，6月17日前将赔偿资金缴付到位。若6月25日仍未提交责任认定相关证明或申请材料的，将被认定为非客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失，一律按照前述赔偿标准，由单位进行赔偿。经学校同意后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将直接从相关二级单位自有资金中扣缴。

请各归口管理部门积极组织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盘亏资产处置，认真审查、准确核算相关材料和数据报表，确保如期完成此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	高 为	67883806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韩 涛	67880782
后勤保障部	徐 莉	67883791
图书档案与文博部		
图书资产	张 川	67883146
陈列品	李富强	6788334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固定资产盘亏明细表（盘亏单位填写）
2.固定资产盘亏汇总表（归口部门填写）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

2022年5月30日